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沙中心医院附楼（感染楼）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图编制  
服务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设 计 人：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人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中选南沙中心医院附楼（感染楼）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图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为440115MB2D087452603252856，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广东省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广东省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南沙中心医院附楼（感染楼）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图编制服务

4.1 项目面积约为：7697.89 平方米

4.2 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

工程设计内容：根据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南沙中心医院附楼（感染楼）各相关专业完整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设计变更及各专业技术参数，编制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通风与空调专业全套竣工图。图纸按规划验收要求提供纸质版蓝图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竣工图成果满足城建档案存档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2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后 2个工作日内
3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通风与空调专业施工图电子文件	1	施工图电子文件需满足规范深度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	签订合同后 2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通风与空调专业竣工图	5	签订合同的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竣工图编制费为¥72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元整）。

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税费等及其他一切不可估算的费用。

## 7.2 竣工图编制费支付进度:

7.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21810 元。

7.2.2 设计人提交竣工图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即 29080 元。

7.3 竣工图文件经主管部门确认并完成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即 21810 元。

7.4 说明: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人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 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 发包人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设计人必须赔偿。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 设计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发包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2、8.1.3、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并依法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对设计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或补充。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不另外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8.2.5 设计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相应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备案完成、结算完成为止。

11.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1.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7 合同各方均保证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是真实有效的通信地址（若无记载则以法定住所为通信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其它信函，自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即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原地址为有效地址，其他方按原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仍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

11.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1号白天鹅宾馆

江畔楼9楼

邮政编码: 510130

联系人: 陈春如

电 话: 020-81879888

传 真: 020-818788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天鹅  
宾馆支行

银行帐号: 695157743572

附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4020911

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南沙中心医院附楼（感染楼）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图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D087452603252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圆整（¥72,7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2日

附件 1：廉政合同

##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南沙中心医院附楼（感染楼）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图编制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

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 络 举 报 ：

<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服务单位）（公章）：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